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临时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拟提交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材料进行了审核，现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复健一期基金签订管理协议的议案

本次签订管理协议符合《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符合一般商业条款，交易定价依据公允、合理。

本次签订管理协议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本议案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参与对复星凯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本次增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交易定价公允、合理。

本次增资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本议案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非执行董事：江宪、黄天祐、李玲、汤谷良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